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0.1.27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.05.24 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師評審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,依據本校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 人組成之,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,不得少於三分之 二,任期一年。

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 停聘、

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其他依法令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學部教評會審議。
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 係者時,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作成決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規定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,送學部教評會審查通過 後實施,並送校教評會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